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11 年 9 月 1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修正)

二、目的

- (一) 協助學生適應高中生活，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
- (二) 協助學生培養良好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增進學習成效，發揮潛能。
- (三) 運用客觀評量方法，評估學生的能力、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輔導其適性發展。
- (四)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認識環境，正確選擇生涯發展方向，以做好生涯準備工作。
- (五) 協助學生瞭解各類升學管道並及早規劃生涯進路，以選擇適合校系就讀。
- (五) 培養學生職業觀念，陶冶職業道德，充實生活知能，奠定專業技能的基礎。

三、實施內容

- (一)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二) 落實生涯輔導工作。
- (三)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
- (四) 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與支援，建立輔導網絡，提升輔導效能。

四、工作計畫

項目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一) 一般性 輔導 工作	擬定工作計畫、進度及編列預算	1. 擬定輔導工作計畫及行事曆。 2. 擬定年度輔導工作預算。 3. 配合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擬定各項相關活動實施計畫。	8、2 月 12 月 視需要	輔導室	主計室 各處室
	召開各項輔導會議	1.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 IEP 及轉銜會議 4.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期初、期末	輔導室	各處室
	辦理認輔工作	1. 調查認輔教師意願 2. 召開認輔工作會議 3.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4. 回收認輔紀錄表	整學期	輔導室	全校教師
	跨處室協調與合作	1. 透過相關會議(主管會議、行政會議、導師會報、輔委會……等)與有關處室溝通觀念與作法。	不定期	各處室	各處室

項目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2.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方面，人力及經費運用與各處室相互支援。			
	充實輔導設施	1. 請購年度所需之物品並印製各項表格。 2. 佈置個諮與團輔室，並添購輔導室設備 3. 視需求請購心理與輔導相關書籍、期刊、影片等。	整年度	輔導室	主計室 總務處
	學生資料的整理與運用	1. 建立新生基本資料及更新舊生 A 卡，並存放輔導室供有關教師參考。 2. 學生家長晤談紀錄表由導師平時紀錄家庭聯繫、個別談話紀錄。 3. 建立特殊學生個案輔導資料。 4. 建立特教學生 IEP，以供教師教學及就業輔導之參考。 5. 高風險家庭及高關懷學生調查。 6. 特教學生畢業後生涯進路追蹤。	學期初 整年度 視需要 學期初 學期初 學期末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1. 提供輔導相關視聽媒體、書刊及資料。 2. 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輔導研習。 3.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或專題演講。	整學年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務處
	輔導刊物與圖書借閱	1. 發行輔導刊物並刊登在輔導室網頁。 2. 於週記中融入性平、生命等相關主題教育。 3. 於輔導室設置性平、生命、生涯及升學叢書等專書區，採開放式供師生自行登記借閱。 4. 班級書箱借閱。	整學年	輔導室	學務處 各班導師 圖書館
	建立學校輔導網絡	1. 結合社區學校、心理衛生機構、社福、警政機構、醫療體系等相關資源，建立合作模式。	整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研究與評鑑	1. 進行同儕督導或輔導專業督導。 2. 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或輔導相關教材研發。 3. 輔導工作計畫實施期末檢核。	整學年 學期末	輔導室	教務處
(二)	新生始業輔導	1. 利用生涯規劃課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認識與應用。 2. 提供新生 B 表電子檔提供導師參考。	學期初	輔導室	各處室

項目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生 活 輔 導		3. 請學生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A 表，提供輔導有關人員作為認輔及瞭解學生參考。			
	確實瞭解學生身心發展與困擾	1. 辦理認輔工作：依據校內認輔計畫，篩選優先關懷個案，進行認輔各項工作。 2. 鼓勵導師、認輔教師參與「個案研討會議」。 3. 實施心理測驗或視需要評估學生情況實施其他心理測驗。	整學年	輔導室	全校教師
	協助學生生活適應	1. 利用週記、作文、電話聯繫或家庭訪視等瞭解學生狀況。 2. 配合導師實施電話聯繫或家長來校面談。 3. 加強班會、週會及社團活動。 4. 透過學務處活動（球賽、公民訓練、運動會……）強化學生團體生活適應。 5. 配合教學活動實施。	整學年	導師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心理衛生教育	1. 舉辦性別、人際關係、情緒與壓力調適、生涯、生命教育等相關講座。 2. 每學期提供各班「雙向道」刊物，並於輔導室網站提供心理輔導資訊。 3. 於龍心校刊撰寫相關輔導文章。 4. 依班級需要設計課程實施班級輔導。	整學年	學務處 輔導室	各班導師
	諮商、諮詢與轉介	1. 提供學生個別諮商（自願來談、師長轉介、違規行為、特殊行為、情緒或適應困難……）。 2. 提供家長及教師諮詢。 3. 視需求辦理小團體諮商。 4. 班級輔導活動（配合學生狀況，由輔導室主動辦理或各班視需要申請）。 5. 召開「個案研討」或「個案安置」會議。 6. 轉介個案至心理師、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醫療單位進行評估、醫療與諮商。 7. 落實休、轉、復學生追蹤輔導。	整學年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項目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三) 學 習 輔 導	實施學習輔導	1. 協助學生擬定學習目標。 2. 蒐集有關學習態度與策略的資料或資源，供學生參考。 3. 學習適應困難的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4. 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 5. 低成就學生預警輔導。 6. 主題講座：時間管理、壓力因應、學習策略/方法。	上學期 整學年	輔導室 教務處	導師 學務處
	選課輔導	1. 解釋興趣測驗、性向測驗，並參酌學業成績，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2. 與課諮師合作，課諮師負責課程相關問題，輔導室負責生涯未定向的輔導。 3. 提供個別選課輔導。	上學期	輔導室	教務處
	轉科、轉組輔導	1. 對於有轉科或轉類群需求之學生（興趣或能力不符）進行輔導。 2. 轉科、轉類群學生後續適性調查與追蹤。	視需要	輔導室	教務處
(四) 生 涯 輔 導	實施心理測驗	1. 高一辦理「興趣測驗」施測。 2. 高三辦理「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3. 解釋測驗，結果提供導師及學生參考。 4. 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測驗與解釋服務。	上學期	輔導室	導師
	進路輔導	1. 辦理大學學群介紹與講座。 2. 蒐集升學進路資訊，並提供諮詢服務。 3. 大學甄選輔導 1) 辦理學生、家長、導師「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2) 辦理大學及技職繁星選填志願說明會及模擬志願選填。 3) 辦理推甄申請「選填志願說明會」 4) 辦理大學/科大入班宣導活動。 5) 辦理備審資料製作及面試技巧說明會。 6) 辦理推甄模擬面試。 4. 大學指考選填志願輔導 5. 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6. 鼓勵學生參訪大學營隊。 7. 辦理「生涯達人」講座。	下學期 下學期	輔導室 實習處	各班導師

項目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四) 生涯 輔導		8. 邀請校友返校座談及高三上榜者「薪火相傳」學習方法。 9. 於網頁連結升學資源網站。 10. 建置升學資料庫：購置升學圖書、備審資料範例、校系介紹及大學院校簡介……等資料供學生參考。	視需要		
	職業輔導	1. 輔導並鼓勵學生參加技藝競賽及技術士技能檢定。 2. 辦理高三生涯輔導系列活動及相關職業講座。 3. 辦理應屆畢業生就業或升學意願調查。 4. 調查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資料，匯集整理以提供當地就業輔導機構參考協助。	整學年	實習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學習歷程檔案推動	1. 召開學習歷程檔案工作會議小組 2. 辦理宣導 1) 教師場：教務會議宣導、新進教師宣導 2) 學生場：概念架構說明、學生上機操作、製作講座 3) 家長場 3. 與導師協助學生建置：自我檢核表、預警通知書…等 4. 與各處室協助學生建置：多元表現認證…等	整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圖書館
(五) 推廣 教育 工	家庭教育	1.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並召開會議。 2. 建置網路資源，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資源。 3. 會同學務處、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4. 編印親職教育刊物，提供養育與升學知能供家長參考。 5. 於週會辦理家庭教育主題講座 6.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主題的團體輔導或班級輔導活動。 7. 辦理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8. 提供家長諮詢協助。	每學期 不定時 上學期 視需要 視需要 下學期 視需要	輔導室 學務處	各處室 導師

項目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作		9. 籌畫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提升親子互動。 10. 強化導師與家長聯繫或家庭訪視，以加強親師溝通，共同合作教育學生，促使其正向發展。。		導師	
	性別平等教育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及活動，建立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與態度。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團體輔導或班級輔導活動。 3.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文章。 4. 對性別、性傾向處於不利處境學生或懷孕學生等視需要晤談、轉介與提供相關資源。	整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生命教育	1.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及活動，提升學生悅納自己、尊重、珍愛及關懷生命。 2. 推動志工服務學習，培養學生服務學習之態度與能力。 3. 鼓勵或選派教師參與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研討會。 4. 加強高風險家庭及自殺高危險群學生之辨識能力與宣導。	整學年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各處室

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處室業務經費項下勻支。

六、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